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3】254 号文批准。

2、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4、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包括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20 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农商行、广州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中投证券、世纪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浙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天相顾问投资、好买基金销售、众禄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中期基金销售等。

7、本基金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1、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3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gbchina.com.cn）。

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担保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元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 2 年，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本金（即实际净认购金额）的可能性；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出时不能获得保本担保，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认购并持有到期实际净认购金额的保本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1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规模 and 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假定募集结束，计算出实际净认购总金额（= 累计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认购费+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使之确保不会超过募集规模上限。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T 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实际净认购总金额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次日（T+1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实际净认购总金额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T+1 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 T+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实际净认购总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实际净认购总金额超过 20 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最后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 $T-1$ 分别为最后发售日（即募集结束日）、最后发售日的前一日， M 为募集规模上限， S_T 、 S_{T-1} 分别为包括最后发售日的全部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和不含最后发售日的全部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且 S_T 大于 M ，则需发生部分确认，最后发售日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记为 P）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截尾法保留到百分比小数点后六位，六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P = \frac{M - S_{T-1}}{S_T - S_{T-1}}$$

最后发售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最后发售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P。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截尾法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六）基金费率结构

费用类别	项目	A 为认（申）购金额，T 为持有期	费率
一 次 性 费 用	认购费	A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A < 300 万元	0.6%
		3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4%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	A < 100 万元	1.0%
		100 万元 ≤ A < 300 万元	0.8%
		3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6%
		A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T < 1 年	2%
		1 年 ≤ T < 2 年	1.6%
		T ≥ 2 年	0%
年 费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七）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

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力争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八）业绩基准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本基金选择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理由是：

（1）与本基金的保本期相同。本基金的保本期为 2 年，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而言，将持有到保本期结束时的收益率与另一个可替代的投资方向——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利率（税后）相比较，可以反映出二者之间的优劣；

（2）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投资者投资于定期存款实际可获得的收益率，将其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本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理性地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性，准确地理解本基金本金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将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按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一）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二）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包括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农商行、广州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中投证券、世纪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江海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浙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天相顾问投资、好买基金销售、众禄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中期基金销售等。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十三）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募集对象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 100$	0.8%
$100 \leq A < 300$	0.6%
$300 \leq A < 500$	0.4%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注：A 为拟认购金额。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四）认购份额和实际净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ext{实际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

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 0.8%，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实际净认购金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8\%] = 9,920.64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4 = 79.36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20.64 + 5) / 1.00 = 9,925.64 \text{ 份}$$

$$\text{实际净认购金额} = 9,925.64 \times 1.00 = 9,925.64 \text{ 元}$$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2）指定的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元安保本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10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5)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7)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支付宝、财付通、易宝支付、通联支付、银联通、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广发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广发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

(1) 广发银行客户登陆广发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 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广发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四)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10

(六) 代销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第三方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机构的规定及业务流程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
-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7) 印鉴卡一式四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私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证明）；
- (9)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XX 认购金鹰元安保本基金”。申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10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

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广发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书;

D、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

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10

（五）代销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第三方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设立日期：1988 年 7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46541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联系人：成蕾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传真：020-65169555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静筠

电话：020-38321739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周晓霞

电话：0755-22166212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28-85190961

客服电话：4006-028-666

网址：www.cdrcb.com

（4）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5）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
区）、

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9)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1)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02343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2)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hysec.com

(13)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陈城

电话：023-63786464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4)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5)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6)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7)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8）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99-8246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com.cn

（19）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0）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21)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高悦铭

电话: 0451-82337802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2) 名称: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丁思聪

电话: 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 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23) 名称: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 33227950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4)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陈洁

电话：021-58870011-670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2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26）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27）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嫵旻

电话：075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0571-28829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28）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103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9)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ijijin.cn）

(30) 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 59539888

客服电话：95162 或 4008888160

网址：中期金融超市(www.cifcofund.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陈进学、马晓灵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刘国棣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